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